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850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今飞凯达”)转来的贵所于2023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公司的年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400.00 万元，分别用于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由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和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即年产 3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三个子项目构成。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为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的铝合金棒全部用于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和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两个项目。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3,686.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9,40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18,80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7,019.94 万元；年产 3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9,118.94 万元，税后净利润 2,369.3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类，系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拟拓展的新产品。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厂地实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0,998.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拟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类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进展、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设备等储备，发行人是否能够生产出前述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已实现收入，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作为原材料生产项

目，实施地点位于云南省，本次使用前述原材料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作出前述项目实施地点安排的目的及合理性，两者距离较远对后续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更经济可行的原材料供应可选；（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5）结合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公司的优劣势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8）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9）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10）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11）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1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4）（5）（6）（8）相关的风险，并对（1）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9）（10）（11）（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

### 1、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员工数量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生产产品	生产能力	员工计划数量(人)
原材料铝棒项目	铝合金棒	8万吨/年	125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	计划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84万件	75
光伏产品项目	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类	3万吨/年	98

###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

(1) 原材料铝棒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3,201.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272.69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	2,919.00	是	8,770.0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5,451.14	是	
3	工程前期费用	402.35	是	
4	生产准备费	300.00	否	-
5	预备费	200.20	否	-
	<b>建设投资</b>	<b>9,272.69</b>		
6	铺底流动资金	3,929.11	否	-
	<b>总投资额</b>	<b>13,201.80</b>		<b>8,770.00</b>

该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b>一、工程费用</b>						
1.1	一般土建投资	2,236.80	-	-	-	<b>2,236.80</b>
1.2	工艺设备投资	-	4,664.00	233.20	-	<b>4,897.20</b>
1.3	给排水系统投资	75.00	50.00	-	-	<b>125.00</b>
1.4	电气系统投资	-	350.00	-	-	<b>350.00</b>
1.5	照明动力系统投资	-	64.96	-	-	<b>64.96</b>
1.6	信息、安保、空气调节	-	88.98	-	-	<b>88.98</b>
1.7	道路绿化及环保设备投资	607.20	-	-	-	<b>607.20</b>
	<b>小计</b>	<b>2,919.00</b>	<b>5,217.94</b>	<b>233.20</b>		<b>8,370.14</b>
<b>二、其他费用</b>						
2.1	前期工作费及勘察设计费	-	-	-	137.20	<b>137.20</b>
2.2	市政配套费	-	-	-	162.40	<b>162.40</b>
2.3	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及管理费	-	-	-	102.75	<b>102.75</b>
2.4	生产准备费	-	-	-	300.00	<b>300.00</b>
	<b>小计</b>	-	-	-	<b>702.35</b>	<b>702.35</b>
<b>三、预备费</b>						
3.1	基本预备费	-	-	-	200.20	200.20
	<b>小计</b>	-	-	-	<b>200.20</b>	<b>200.20</b>
	<b>建设投资合计</b>	<b>2,919.00</b>	<b>5,217.94</b>	<b>233.20</b>	<b>902.55</b>	<b>9,272.69</b>

其中，该项目计划新建厂房及仓库面积 12,992.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额 (万元)
1	厂房	11,520	1,750	2,016.00
2	仓库	1,472	1,500	220.80
3	道路、绿化、外墙等其他辅助设施			682.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额 (万元)
	合计			2,919.00

上述投资金额中“工艺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熔炼炉	3	35T	430	1,290
2	喷粉精炼机	2	40L	12	24
3	在线除气机过滤箱	2		45	90
4	液压半自动深井铸造机	3	35T	400	1,200
5	数控喂丝机	2		2	4
6	电磁搅拌机	2	40T	50	100
7	在线测氢仪	2		20	40
8	自动锯切机	2		150	300
9	均质炉	1	35T	150	150
10	行车	2	20T	30	60
11	行车	2	30T	50	100
12	行车	2	5T	8	16
13	回转炉及冷却筛分线	1		80	80
14	球磨线	1		60	60
15	炉区除尘器	1	13 万 m <sup>3</sup>	200	200
16	炒灰除尘器	1	6 万 m <sup>3</sup>	160	160
17	叉车	2	3.5T	7	14
18	叉车	2	3.5T 旋转	12	24
19	叉车	1	5T 旋转	15	15
20	叉车	3	6T 旋转	17	51
21	金相显微镜	1		8	8
22	直读光谱仪	1		60	60
23	微机液压万能试验机	1		15	15
24	普通车床	1		5	5
25	硬度计	1		3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6	金相试样抛光机	1		1	1
27	高频测铝折率仪	1		3	3
28	卧式带锯床	1		6	6
29	数字式电子地磅秤	4		1.5	6
30	吊钩秤	2		2	4
31	氮气罐及汽化器	1	15m3	20	20
32	空压机 (带储气罐)	2	20m3	15	30
33	冷干机	1		5	5
34	循环水系统	1		40	40
35	燃气系统	1		30	30
36	数字孪生应用	1		120	120
37	主数据管理平台	1		100	100
38	PLM 系统应用完善	1		150	150
39	QMS 质量管理体系	1		80	80
	<b>合计</b>	<b>61</b>			<b>4,664</b>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4,488.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313.69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	3,245.50	是	28,430.0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4,686.12	是	
3	工程前期费用	507.29	是	
4	生产准备费	300.00	否	-
5	预备费	574.78	否	-
	<b>建设投资</b>	<b>29,313.69</b>		
6	铺底流动资金	5,175.03	否	-
	<b>总投资额</b>	<b>34,488.72</b>		<b>28,430.00</b>

该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b>一、工程费用</b>						
1.1	一般土建投资	2,907.00	-	-	-	<b>2,907.00</b>
1.2	工艺设备投资	-	23,344.00	700.32	-	<b>24,044.32</b>
1.3	给排水系统投资	162.50	30.00	-	-	<b>192.50</b>
1.4	电气系统投资	-	425.00	-	-	<b>425.00</b>
1.5	照明动力系统投资	-	85.50	-	-	<b>85.50</b>
1.6	信息、安保、空气调节	-	101.30	-	-	<b>101.30</b>
1.7	道路绿化及环保设备投资	176.00	-	-	-	<b>176.00</b>
	<b>小计</b>	<b>3,245.50</b>	<b>23,985.80</b>	<b>700.32</b>	-	<b>27,931.62</b>
<b>二、其他费用</b>						
2.1	前期工作费及勘察设计费	-	-	-	167.73	<b>167.73</b>
2.2	市政配套费	-	-	-	213.75	<b>213.75</b>
2.3	工程监理费	-	-	-	65.62	<b>65.62</b>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工程保险费	-	-	-	60.19	<b>60.19</b>
2.5	生产准备费	-	-	-	300.00	<b>300.00</b>
	<b>小计</b>	-	-	-	<b>807.29</b>	<b>807.29</b>
<b>三、预备费</b>						
3.1	基本预备费	-	-	-	574.78	<b>574.78</b>
	<b>小计</b>	-	-	-	<b>574.78</b>	<b>574.78</b>
	<b>建设投资合计</b>	<b>3,245.50</b>	<b>23,985.80</b>	<b>700.32</b>	<b>1,382.07</b>	<b>29,313.69</b>

其中，该项目计划在利用现有厂房基础上，新建厂房 17,1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投资额 (万元)
1	厂房	17,100	1,700	2,907.00
	<b>合计</b>			<b>2,907.00</b>

上述投资金额中“工艺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挤压前道线设备	2	1000T	240	480
2	挤压机	2	1000T	230	460
3	挤压后道线设备	2	1000T	370	740
4	冷水机	2		25	50
5	工频炉	2	φ127	65	130
6	挤压前道线设备	2	4000T	520	1,040
7	挤压机	2	4000T	1,480	2,960
8	挤压后道线设备	2	4000T	1,160	2,320
9	冷水机	2		110	220
10	工频炉	2	Φ254	60	120
11	挤压前道线设备	3	2000T	336	1,008
12	挤压机	3	2000T	422	1,266
13	挤压后道线设备	3	2000T	520	1,560
14	冷水机	3		50	150
15	工频炉	3	φ187	80	240
16	18 框时效炉 (3)	2		120	240
17	铝棒自动锯机	1		150	150
18	整形机	4		18	72
19	模具开模机	1		15	15
20	模具合模机	1		15	15
21	模具压余机	1		15	15
22	修模平台	1		25	25
23	电火花	1		15	15
24	慢走丝	1		40	40
25	线切割	1		20	20
26	打砂机	2		75	150
27	螺杆式空压机	3		25	75
28	冷干机	2		30	60
29	储气罐	4		2	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0	模具炉	3		30	90
31	行车	3	5T	10	30
32	行车	3	20T	25	75
33	叉车	3	3T	7	21
34	装框及物流自动化系统	3		480	1,440
35	精切锯	2		15	30
36	拉弯机	2		200	400
37	冲孔机	4		20	80
38	焊机（非机械手）	16		2.5	40
39	焊机机械手	16		25	400
40	三轴加工中心	6	2400	100	600
41	固熔炉	2		58	116
42	时效炉	2		15	30
43	四轴加工中心	46	2400	108	4,968
44	三轴加工中心	8	2400	100	800
45	立式加工中心	4	650	80	320
46	直读光谱仪	1		55	55
47	金相显微镜	1		8	8
48	拉伸试验机	1		50	50
49	布氏硬度计	1		2	2
50	轮廓投影仪	1		45	45
51	盐雾试验机	1		7	7
52	200吨压溃试验机	1		50	50
53	疲劳试验机	1		36	36
54	固熔炉	1		1	1
55	时效炉	2		0.5	1
56	气密性检测仪	1		5	5
	<b>合计</b>	<b>195</b>			<b>23,344</b>

(3) 光伏产品项目

光伏产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光伏用铝边框及支架类型材产品。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96.33 万元，建设投资 13,301.6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	670.00	是	12,200.0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1,660.44	是	
3	工程前期费用	125.36	是	
4	生产准备费	500.00	否	-
5	预备费	345.84	否	-
	<b>建设投资</b>	<b>13,301.64</b>		
6	铺底流动资金	2,694.69	否	-
	<b>总投资额</b>	<b>15,996.33</b>		<b>12,200.00</b>

该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b>一、工程费用</b>						
1.1	一般土建投资	520.00	-	-	-	<b>520.00</b>
1.2	工艺设备投资	-	10,748.00	322.44	-	<b>11,070.44</b>
1.3	给排水系统投资	-	90.00	-	-	<b>90.00</b>
1.4	电气系统投资	-	450.00	-	-	<b>450.00</b>
1.5	信息、安保、空气调节	-	50.00	-	-	<b>50.00</b>
1.6	道路绿化及环保设备投资	150.00	-	-	-	<b>150.00</b>
	<b>小计</b>	<b>670.00</b>	<b>11,338.00</b>	<b>322.44</b>	-	<b>12,330.44</b>
<b>二、其他费用</b>						
2.1	前期工作费及勘察设计费	-	-	-	80.18	<b>80.18</b>
2.2	工程监理费及保险费	-	-	-	11.02	<b>11.02</b>
2.3	建设管理费	-	-	-	34.16	<b>34.16</b>
2.4	生产准备费	-	-	-	500.00	<b>500.00</b>

	小计	-	-	-	<b>625.36</b>	<b>625.36</b>
<b>三、预备费</b>						
3.1	基本预备费	-	-	-	345.84	<b>345.84</b>
	小计	-	-	-	<b>345.84</b>	<b>345.84</b>
	<b>建设投资合计</b>	<b>670.00</b>	<b>11,338.00</b>	<b>322.44</b>	<b>971.20</b>	<b>13,301.64</b>

上述投资金额中“工艺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挤压前道线设备	3	2000T	336	1,008
2	挤压机	3	2000T	442	1,266
3	挤压后道线设备	3	2000T	520	1,560
4	冷水机	3		50	150
5	9框时效炉（1）	1		60	60
6	12框时效炉（3）	3		75	225
7	铝边框自动加工线	4		150	600
8	自动包装机	3		30	90
9	模具开模机	1		15	15
10	模具合模机	1		15	15
11	模具压余机	1		15	15
12	修模平台	1		25	25
13	电火花	1		15	15
14	慢走丝	1		40	40
15	线切割	1		20	20
16	打砂机	2		75	150
17	螺杆式空缩机	2		25	50
18	冷干机	1		30	30
19	储气罐	3		2	6
20	模具炉	1		30	30
21	行车	6	3T	10	60
22	行车	2	20T	25	50

23	叉车	4	3T	7	28
24	装框及物流自动化系统	3		480	1,440
25	氧化线	1		3,200	3,200
26	氧化水处理	1		600	600
	合计	56			10,748

## (二) 同行业可比项目

###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利用现有厂房，新建厂房的工程费用投资规模不大，设备购置费用金额为 23,985.80 万元，占投资规模的比例为 69.55%，是募投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比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和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	设备购置费(万元)	年产能(万件)	单位产能设备购置费(元/件)
亚太科技	2022年4月	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防撞梁系统组件、门槛梁系统组件、下车身型材组件、三电系统部件	25,820.00	200.00	129.10
亚太科技	2022年4月	年产1200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汽车领域特种铝型材零部件，产品包括副车架零件、防撞梁、门槛梁、吸能盒及其他零部件	23,795.00	1,200.00	19.83
凌云股份	2021年7月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车身构件及新能源电池壳组件	17,303.11	未披露	不适用
凌云股份	2021年7月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电池壳项目	8,171.65	未披露	不适用
祥鑫科技	2022年9月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	15,713.60	42.50	369.73
祥鑫科技	2022年9月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	16,850.80	34.00	495.61
祥鑫科技	2022年9月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	30,894.60	59.50	519.24

	月					
英利汽车	2022年11月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	13,500.00	2,391.00	5.65
发行人	2023年4月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	27,247.01	384.00	70.96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未披露募投项目员工数量；

注 2：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生产包括新能源汽车用防撞梁、门槛梁、电池托盘及支架类产品，预计年生产 384 万件；

注 3：发行人“原材料铝棒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和“光伏产品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原材料，在计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设备购置费时，将“原材料铝棒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按照两个子项目的产能进行了分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单位产能设备购置费为 70.96 元/件，低于祥鑫科技、高于英利汽车单位产能设备购置费，主要原因为各项目的细分产品、实施情况、建设规划、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比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元）
亚太科技	2022年4月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25,820.00	99,700.00	3.86
亚太科技	2022年4月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23,795.00	80,090.00	3.37
凌云股份	2021年7月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7,303.11	48,165.13	2.78
凌云股份	2021年7月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8,171.65	32,733.26	4.01
祥鑫科技	2022年9月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15,713.60	71,675.00	4.56
祥鑫科技	2022年9月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850.80	79,900.00	4.74
祥鑫科技	2022年9月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0,894.60	139,825.00	4.53
英利汽车	2022年11月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40,424.64	2.99
发行人	2023年4月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27,247.01	124,080.00	4.55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与凌云股份、祥鑫科技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较为接近，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2、光伏用产品项目

因“光伏用产品项目”租赁厂房，新建厂房的工程费用投资规模不大，设备购置费用金额为 11,338.00 万元，占投资规模的比例为 72.89%，是募投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比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和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	设备购置费(万元)	年产能(万吨)	单位产能设备购置费(元/吨)
鑫铂股份	2021年12月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太阳能组件边框	35,879.55	10	3,587.96
发行人	2023年4月	光伏用产品项目	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类	13,294.73	3	4,431.58

注1：鑫铂股份未披露募投项目员工数量；

注2：发行人“原材料铝棒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和“光伏产品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原材料，在计算“光伏产品项目”设备购置费时，将“原材料铝棒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按照两个子项目的产能进行了分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光伏产品项目”单位产能设备购置费为 4,431.58 元/吨，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设备购置费，主要原因为鑫铂股份购置的挤压设备规格为 1,000T 和 800T，公司购置的挤压设备规格为 2,000T，公司的挤压设备规格更高，价格相应更高，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对比本次募投项目“光伏产品项目”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元)
鑫铂股份	2021.12.2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35,879.55	205,500.00	5.73
发行人	2023.4.29	光伏用产品项目	13,294.73	71,256.64	5.36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光伏产品项目”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设备贡献的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偏差，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三）在建及拟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围绕铝合金轮毂展开，在建工程主要为购置设备、生产线更新改造、维修等支出，无其他在建的同类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主管部门备案的重大拟建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系基于项目所需的场地面积、生产线所需设备数量进行测算，经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设备投资规模、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查看募投项目产能、投资明细等情况；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经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设备投资规模、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系由“原材料铝棒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和“光伏产品项目”组成。其中，原材料铝棒项目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材料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和光伏产品项目，最终形成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类两大类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最终通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和光伏产品项目实现最终销售来体现。

### （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1、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无新能源汽车车身及防撞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销售。公司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特点、目前市场价格水平、潜在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同类项目产品公开披露的价格信息及第三方公开的市场预测等情况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间销售价格。基于审慎角度，在充分考虑后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进一步成熟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后，产品销售价格在完全达产年第2年下浮3个百分点并向下取整。发行人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各细类产品的预测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产品类型	T+3~T+5	T+6~T+12
----	------	---------	----------

1	防撞梁总成	248.00	240.00
2	电池托盘	2,600.00	2,500.00
3	门槛梁	210.00	200.00
4	支架类	56.00	50.00

## 2、项目效益预测中毛利率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的计算基础和计算过程如下：

### (1) 营业收入测算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整体运营周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预计在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在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90%，第 5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前 4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0%、0%、80%、90%，之后按 100%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第 3-12 年（后续以 T3~T12 的形式进行表示）预计各细分产品类别的销量和收入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T+3	T+4	T+5	T+6~T+12
防撞梁总成	销售单价（元/件）	248.00	248.00	248.00	240.00
	销量（万件）	96.00	108.00	120.00	120.00
	销售收入（万元）	23,808.00	26,784.00	29,760.00	28,800.00
电池托盘	销售单价（元/件）	2,600.00	2,600.00	2,600.00	2,500.00
	销量（万件）	19.20	21.60	24.00	24.00
	销售收入（万元）	49,920.00	56,160.00	62,400.00	60,000.00
门槛梁	销售单价（元/件）	210.00	210.00	210.00	200.00
	销量（万件）	96.00	108.00	120.00	120.00
	销售收入（万元）	20,160.00	22,680.00	25,200.00	24,000.00
支架类	销售单价（元/件）	56.00	56.00	56.00	50.00
	销量（万件）	96.00	108.00	120.00	120.00
	销售收入（万元）	5,376.00	6,048.00	6,720.00	6,000.00

产品类别	项目	T+3	T+4	T+5	T+6~T+12
销售收入合计		99,264.00	111,672.00	124,080.00	118,800.00

##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募投项目投产第一年至达产年的相关成本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2
1	直接材料	72,116.30	81,130.84	90,145.37	90,145.37
2	职工薪酬	1,593.23	1,792.39	1,991.54	1,991.54
3	制造费用	8,455.93	9,184.02	9,912.12	9,912.12
营业成本合计		82,165.46	92,107.25	102,049.03	102,049.03

注：营业成本各项构成已将“原材料铝棒项目”的各项成本构成进行还原，分别体现在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

###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由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铝棒项目”的外购原材料铝水及主要添加剂金属硅、铜等组成。通过铝水添加不同含量的添加剂形成生产所需的铝棒。2022年度，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铝的市场价格处于最近5年最高位且后续有所回落。最近5年（2018-2022年），铝价走势情况如下：



公司结合历史铝价走向及外部环境对未来铝价走势进行预判，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测算铝价在整个投产期均按照 2022 年的铝采购均价（不含税）17,450 元/吨上浮为 17,500 元/吨进行测算。其他添加剂金属硅、铜则根据各种规格铝合金所需的添加剂量进行测算。经测算，直接材料达产期年成本为 90,145.37 万元。

## ②职工薪酬

人工成本根据公司金华生产基地相同岗位人员工资水平（含社保、公积金及相关税费等，下同）和项目人员定额、云南生产基地项目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和项目人员定额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涉及的技术人员要求、未来一段时间内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测算的。经测算，该项目总体耗用人工成本 1,991.54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注）	
	人员定额	人均工资（万元/年）	人员定额	人均工资（万元/年）
管理技术人员	15	20.00	30	12.00
生产工人	60	13.00	95	8.40
<b>工资小计</b>	<b>75</b>	<b>1,080.00</b>	<b>125</b>	<b>1,158.00</b>
其他福利性支出		49.65		66.36
<b>人工成本总计</b>		<b>1,129.65</b>		<b>1,224.36</b>
分摊比例		100.00%		70.40%
分摊金额		1,129.65		861.89
<b>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人工支出合计</b>				<b>1,991.54</b>

注：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的人员定额和人均工资均是整个项目的定额情况。计算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计算尾差，下同。

由于云南生产基地的“原材料铝棒项目”生产的铝棒均用于金华生产基地的两个子募投项目，故云南生产基地“原材料铝棒项目”耗用的人工成本需要根据金华生产基地的两个子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摊。结合金华生产基地产品耗用铝棒规格型号、单位规格型号耗用人工定额及工时、耗用的铝棒数量等因素进行分摊。经测算，分摊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比例约为 70.40%，分摊金额为 861.89 万元

(1,224.36\*70.40%)。“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合计人工成本为 1,991.54 万元。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由燃料及动力费、折旧摊销费用、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2
1	燃料及动力费	3,133.60	3,525.31	3,917.01	3,917.01
2	折旧与摊销	2,792.58	2,792.58	2,792.58	2,792.58
3	修理费	279.26	279.26	279.26	279.26
4	其他制造费用	2,250.49	2,586.87	2,923.27	2,923.27
<b>制造费用合计</b>		<b>8,455.93</b>	<b>9,184.02</b>	<b>9,912.12</b>	<b>9,912.12</b>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耗用的燃料及动力为电及天然气。公司结合现有的铝合金生产技术及本次项目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单位铝耗电量及天然气耗用量等进行测算。电力及天然气价格以 2022 年度公司金华生产基地及云南生产基地采购均价为基准，同时考虑近年来限电政策及天然气价格上涨因素，测算价格按照 2022 年度当地采购价格上浮 10 个百分点进行测算。经测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达产期合计耗用燃料及动力成本 3,917.01 万元。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注）	
	单位成本（元/度、元/m <sup>3</sup> ）	年耗用量（万度、万立方）	单位成本（元/度、元/m <sup>3</sup> ）	年耗用量（万度、万立方）
电力	0.92	2,000.00	0.51	800.00
天然气	4.52	150.00	4.92	300.00
<b>合计</b>		<b>2,525.85</b>		<b>1,887.57</b>
分摊比例		100.00%		73.70%
分摊金额		<b>2,525.85</b>		<b>1,391.16</b>

<b>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燃料及动力费合计</b>	<b>3,917.01</b>
---------------------------	-----------------

注：单位成本为 2022 年单位采购成本上浮 10 个百分点后的数据。

如“②职工薪酬”中所述，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所耗用的燃料动力成本亦是基于金华生产基地两个子募投项目产品所耗用铝棒规格型号、单位规格型号耗用燃动定额、耗用的铝棒数量等因素进行分摊。经测算，分摊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比例约为 73.70%，分摊金额为 1,391.16 万元（1,887.57\*73.70%）。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残值率 10% 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残值率 10% 折旧。经测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年折旧摊销为 2,792.58 万元。

修理费根据年度折旧额的 10% 进行测算，年修理费用支出为 279.26 万元。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云南生产的铝棒运输至金华基地进行深加工产生的运输费用和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安防费、工具费等支出。其中，铝棒运输费用按照每吨 380 元（不含税价）价格进行测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耗用铝棒测算运费约为 1,900 万元；其他制造费用达产年测算金额为 1,023.27 万元。

### （3）募投项目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预测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2
1	产品销售收入	99,264.00	111,672.00	124,080.00	118,800.00
2	营业成本	82,165.45	92,107.24	102,049.02	102,049.02
3	达产率	80.00%	90.00%	100.00%	100.00%
4	毛利率	17.23%	17.52%	17.76%	14.10%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在完全达产年的第 1 年即 T+5 年的毛利率最高，达到 17.76%，之后随着销售单价的下降，毛利率下降。

## （二）光伏产品项目

### 1、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在金华生产基地先后建造并投产了3条小型的挤压生产线（挤压机规格分别为1,000吨、1,800吨和3,150吨）。由于目前3条生产线均为小型的生产线且不属于全产业链项目，故尚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

公司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特点、目前市场价格水平、潜在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同类项目产品情况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间销售价格。基于审慎角度，在充分考虑后续光伏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后，产品销售价格在完全达产年第2年下浮3个百分点并向下取整进行测算。发行人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光伏类产品的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产品类型	T+3~T+5	T+6~T+12
1	光伏边框及支架	2.38	2.30

### 2、项目效益预测中毛利率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的计算基础和计算过程如下：

#### （1）营业收入测算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整体运营周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本项目预计在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达到设计产能的80%，在第4年达到设计产能的90%，第5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前4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0%、0%、80%、90%，之后按100%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第3-12年预计各细分产品类别的销量和收入为：

项目	T+3	T+4	T+5	T+6~T+12
销售单价（万元/吨）	2.38	2.38	2.38	2.30

销量（吨）	24,000.00	27,000.00	30,000.00	30,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57,005.31	64,130.97	71,256.64	69,118.94

## （2）营业成本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第一年至达产年的相关成本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2
1	直接材料	42,444.32	47,757.86	53,546.67	53,546.67
2	职工薪酬	1,055.71	1,187.68	1,319.64	1,319.64
3	制造费用	6,550.06	7,211.59	7,873.12	7,873.12
<b>营业成本合计</b>		<b>50,050.09</b>	<b>56,157.13</b>	<b>62,739.43</b>	<b>62,739.43</b>

注：营业成本各项构成已将原材料铝棒项目的各项成本构成进行还原，分别体现在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各项制造费用中。

###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是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铝棒项目”的外购原材料铝水及主要添加剂金属硅、铜等组成。通过铝水添加不同含量的添加剂形成生产所需的铝棒。2022年度，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铝的市场价格处于最近5年最高位且后续有所回落。公司结合历史铝价走向、外部环境等因素对未来铝价走势进行预判。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测算铝价在整个投产期均按照2022年的铝采购均价（不含税）17,450元/吨上浮为17,500元/吨进行测算。其他添加剂金属硅、铜则根据各种规格铝合金所需的添加剂量进行测算。经测算，达产年直接材料成本为53,546.67万元。

### ②职工薪酬

人工成本根据公司金华生产基地相同岗位人员工资水平（含社保、公积金及相关税费等，下同）和项目人员定额、云南生产基地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和项目人员定额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所生产产品涉及的技术人员要求、未来一段时间内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测算。经测算，该项目年总体耗用人工成本1,319.64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华-光伏产品项目		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注）	
	人员定额	人均工资（万元/年）	人员定额	人均工资（万元/年）
管理技术人员	18	12.00	30	12.00
生产工人	80	9.00	95	8.40
<b>工资小计</b>	<b>98</b>	<b>936.00</b>	<b>125</b>	<b>1,158.00</b>
其他福利性支出		21.17		66.36
<b>人工成本总计</b>		<b>957.17</b>		<b>1,224.36</b>
分摊比例		100.00%		29.60%
分摊金额		957.17		362.47
<b>光伏产品项目人工支出合计</b>				<b>1,319.64</b>

注：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的人员定额和人均工资均是整个项目的定额情况。

由于云南生产基地的“原材料铝棒项目”生产的铝棒均用于金华生产基地的两个子募投项目的进一步生产，故云南生产基地“原材料铝棒项目”耗用的人工成本需要根据金华生产基地的两个子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摊。结合金华生产基地各子项目生产产品耗用铝棒规格型号、单位规格型号耗用人工定额及工时、耗用的铝棒数量等因素进行分摊。经测算，分摊至“光伏产品项目”比例约为 29.60%，分摊金额为 362.47 万元（1,224.36\*29.60%）。该募投项目合计耗用人工成本为 1,319.64 万元。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由燃料及动力费、折旧摊销费用、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2
1	燃料及动力费	2,842.63	3,197.96	3,553.29	3,553.29
2	折旧与摊销	1,325.59	1,325.59	1,325.59	1,325.59
3	修理费	132.56	132.56	132.56	132.56
4	其他制造费用	2,249.28	2,555.48	2,861.68	2,861.68
<b>合计</b>		<b>6,550.06</b>	<b>7,211.59</b>	<b>7,873.12</b>	<b>7,873.12</b>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耗用的燃料及动力为电及天然气。公司结合现有的铝合金生产技术及本次项目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单位铝棒耗电量及天然气耗用量等进行测算。电力及天然气价格以 2022 年度公司金华生产基地及云南生产基地采购均价为基准，同时考虑近年来限电政策及天然气价格上涨因素，测算价格按照 2022 年度当地采购价格上浮 10 个百分点进行测算。经测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达产期合计耗用燃料及动力成本 3,553.29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华-光伏产品项目		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注）	
	单位成本（元/度、元/m <sup>3</sup> ）	年耗用量（万度、万立方）	单位成本（元/度、元/m <sup>3</sup> ）	年耗用量（万度、万立方）
电力	0.92	2,800.00	0.51	800.00
天然气	4.52	100.00	4.92	300.00
<b>合计</b>		<b>3,056.88</b>		<b>1,887.57</b>
分摊比例		100.00%		26.30%
分摊金额		3,056.88		496.41
<b>光伏产品项目燃料及动力费合计</b>				<b>3,553.29</b>

注：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系整个项目的燃料及动力耗用。

如“②职工薪酬”所述，云南“原材料铝棒项目”所耗用的燃料动力成本亦是基于金华生产基地两个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所耗用铝棒规格型号、单位规格型号耗用燃动定额、耗用的铝棒数量等因素，分摊至“光伏产品项目”比例约为 26.30%，分摊金额为 496.41 万元（1,887.57\*26.30%）。

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残值率 10% 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残值率 10% 折旧。经测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年折旧摊销为 1,325.59 万元。

修理费根据年度折旧额的 10% 进行测算，年修理费用支出为 132.56 万元。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云南铝棒运输至金华基地进行深加工产生的运输费用、租用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产业园”）厂房费用和其

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安防费、工具费和氧化线的维护保养等支出。其中，铝棒运输费用按照每吨 380 元（不含税价）价格进行测算，光伏产品项目耗用铝棒测算运费约为 1,140.00 万元；租赁鸿博产业园厂房费用年租金不含税价为 475 万元，后续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本次测算时采取固定租赁价格进行；考虑光伏产品项目生产线中涉及氧化等生产工序，整体维护成本较高，故其他制造费用相对较高，达产稳定期间按照直接材料成本的 2% 进行测算。综上所述，其他制造费用达产年测算金额为 2,861.68 万元。

### （3）募投项目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预测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2
1	产品销售收入	57,005.31	64,130.97	71,256.64	69,118.94
2	营业成本	50,050.09	56,157.13	62,739.43	62,739.43
3	达产率	80.00%	90.00%	100.00%	100.00%
4	毛利率	12.20%	12.43%	11.95%	9.23%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在 T+4 年的毛利率最高，达到 12.43%，之后随着销售单价的下降，毛利率逐年下降。

## （三）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

### 1、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生产新能源汽车防撞梁及车身部件等相关产品，同时，其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基本未单独披露各细类产品销售价格情况。故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同类可比项目披露的价格情况及

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开预测报告等基础上进行测算。

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公司名称	项目	产品类型	单价	发行人测算价格 (稳定期)	差异率
亚太科技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防撞梁系统组件	245.50	240.00	2.24%
亚太科技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门槛梁系统组件	209.90	200.00	4.72%

除上述防撞梁系统组件、门槛梁系统组件外，其他产品主要是电池托盘和支架类产品。目前虽然其他上市公司已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但均未公开披露相关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的电池托盘类产品销售价格参考第三方研究机构国泰君安公开的市场预测报告《成就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领先企业——和胜股份系列之一：首次覆盖报告》等信息的基础上，公司结合拟计划生产的电池托盘重量等因素，预测本次电池托盘的销售单价为 2,600.00 元/件，稳定期后下降至 2,500.00 元/件。支架类产品由于规格型号较多，公司本次测算支架类产品均价为 56.00 元/件，稳定期后下降至 50.00 元/件。

## （2）光伏产品项目

### ①与现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比较

目前，公司已建成 3 条小批量全自动挤压型材生产线。2022 年，类似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300 万元，已实现销售均价与本次测算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金额
2022 年光伏组件销售均价	2.57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销售均价	2.30
差异率	-10.51%

由于 2022 年铝价整体处于最近 5 年最高价且 2022 年末已较最高点有所回落，

故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销售价格时，公司采取行业通用的“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于铝价未来走势及其他上市公司同类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 ②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比较

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年单价
鑫铂股份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太阳能组件边框	2.10
发行人	光伏产品项目	边框及支架	2.30
差异率			9.52%

公司本次光伏产品项目销售单价测算较鑫铂股份同类产品销售单价高9.52%。一方面，鑫铂股份项目为2021年实施的项目（预案公告日期为2021年12月），而本公司项目测算为2023年年初，测算基准价为2022年度铝采购均价。2022年，铝价整体处于最近5年的高位。公司2022年铝采购单价为17.45元/公斤，较2021年采购均价16.10元/公斤上涨8.38%。另一方面，光伏类产品的定价采取行业通用的“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在测算售价时参照鑫铂股份的产品售价的基础上考虑铝价上浮因素。因此，公司光伏产品销售单价测算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偏差。

## 2、毛利率对比情况

### (1) 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产品	现有产品毛利率	本次测算毛利率
1	原材料铝棒项目	铝棒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防撞梁总成、电池托盘、门槛梁及支架类	公司尚未销售相关产品	达产期第一年17.76%，14.10%（稳定期，达产期第2年及以后年度）
3	光伏产品项目	光伏用铝合金边框及支架	16.79%	达产期第一年11.95%，9.23%（稳定期，达产期第2年及以后年度）

“原材料铝棒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本次效益测算时也未单独测算毛利率，故无法进行现有产品毛利率的对比。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无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相关或类似产品尚处于产品试制阶段，未进行生产销售，故无法进行现有产品毛利率的对比。

“光伏产品项目”目前公司已建设成三条小批量全自动挤压型生产线，2022年，上述类似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300万元，产品毛利率为16.79%。由于现有已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导致产品毛利率与测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测算毛利率是在综合考虑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生产成本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的测算，符合实际情况。

## (2) 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产品项目情况毛利率对比

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业务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对比，公司本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与其他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	毛利率
<b>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b>			
亚太科技	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防撞梁系统组件、门槛梁系统组件、下车身型材组件、三电系统部件	26.00%
亚太科技	年产1200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汽车领域特种铝型材零部件，产品包括副车架零件、防撞梁、门槛梁、吸能盒及其他零部件	24.35%
凌云股份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车身构件及新能源电池壳组件	12.73%-18.14%
凌云股份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电池壳项目	12.85%-19.03%
祥鑫科技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	21.93%
祥鑫科技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	23.80%
祥鑫科技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	23.69%
英利汽车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	18.53%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	毛利率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防撞梁及系统组件、门槛梁、电池托盘、支架类	达产期第一年 17.76%， 14.10%（稳定期， 达产期第2年及以后 年度）
<b>二、光伏产品项目</b>			
鑫铂股份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太阳能组件边框	17.07%
发行人	光伏产品项目	太阳能组件边框及支架类	达产期第一年 11.95%， 9.23%（稳定期，达 产期第2年及以后 年度）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数据进行整理测算。其中凌云股份相关项目产品毛利率运营期波动较大，故仅列示最低及最高毛利率。

由于受可比上市公司相关项目具体产品差异，导致项目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

### （3）其他上市公司从事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情况	2022年毛利率
<b>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b>		
亚太科技	汽车轻量化部件铝材，产品主要包含车身结构型材、防撞系统型材、底盘悬架系统棒材料、制动系统材料、电池箱体型材、电机壳体型材等	13.74%
凌云股份	汽车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列，热成型系列、门槛件系列等产品	14.66%
祥鑫科技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天窗、防撞梁等及其他车身组件	19.16%
英利汽车	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防撞梁、护板等零部件产品	8.20%
<b>均值</b>		<b>13.94%</b>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达产期第一年 17.76%， 14.10%（稳定期， 达产期第2年及以后 年度）
<b>二、光伏产品项目：</b>		
鑫铂股份	公司的工业铝型材主要指的是应用于工业装备生产领域，通常用于加工成某种工业装备的零部件所需的铝合金材料，在功能	11.17%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情况	2022年毛利率
	上及结构上满足特定的要求。在工业领域,应用有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等行业。	
发行人	光伏产品项目	达产期第一年11.95%, 9.23% (稳定期,达产期第2年及以后年度)

注: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进行整理。

如上所示,上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由于受具体产品类型等的影响,导致各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稳定期整体毛利率与上述上市公司大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偏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均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不存在重大偏差。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和效益测算表,向公司相关经办人员了解本次效益测算基础、测算过程,并进行分析复核;

(2) 查阅主要原材料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以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类似产品销售收入、单位价格、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等数据,并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4)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使用的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取值依据合理、谨慎，主要关键指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偏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涵盖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多个阶段。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铝棒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均处于前期场地规划设计阶段，“光伏用产品项目”由于设备定制化程度更高，公司已就定制周期长的部分设备进行预订。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为63,686.8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1,888.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1,798.83万元。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额测算，建成后预计新增的长期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入账科目	资产原值
建筑工程	6,834.5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834.50
设备及安装工程	41,797.7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41,797.70
工程前期费用	1,035.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85.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50.00
生产准备费	1,100.00	不形成长期资产	-
预备费	1,120.82	不形成长期资产	-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入账科目	资产原值
建设投资小计	51,888.02		49,667.20
铺底流动资金	11,798.83	不形成长期资产	-
总投资额合计	63,686.85		49,667.20

## (二) 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长期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发行人相关科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发行人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10.00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 (三)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财务测算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厂房装修费用等的折旧摊销年限均根据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确定。由于该项目仅有少部分厂房需要建设、相关设备的非标准化程度较高且需要整体验收试运行,故项目测算时,假设整体项目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统一竣工验收并转固。本次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结转为长期资产后,预计新增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入账科目	预计原值(万元)	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金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7,819.50	20	10.00	351.88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41,847.70	10	10.00	3,766.29

入账科目	预计原值（万元）	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金额（万元）
合计	49,667.20			4,118.17

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T+3	T+4	T+5	T+6~T+12
1.新增折旧摊销	4,118.17	4,118.17	4,118.17	4,118.17
<b>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b>				
2.1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	421,924.33	421,924.33	421,924.33	421,924.33
2.2 新增营业收入	156,269.31	175,802.97	195,336.64	187,918.94
<b>预计营业收入合计</b>	<b>578,193.64</b>	<b>597,727.30</b>	<b>617,260.97</b>	<b>609,843.27</b>
新增折旧摊销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71%	0.69%	0.67%	0.68%
<b>3.对净利润的影响</b>				
3.1 现有净利润（扣非后，不含本次募投项目）	3,514.86	3,514.86	3,514.86	3,514.86
3.2 新增净利润	11,609.87	13,382.17	14,642.48	9,389.27
<b>预计净利润合计</b>	<b>15,124.73</b>	<b>16,897.03</b>	<b>18,157.34</b>	<b>12,904.13</b>
新增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27.23%	24.37%	22.68%	31.91%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预计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占未来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0.67%至 0.71%，占比较低。此外，上表中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按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且假设未来保持不变，亦未考虑后续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调整完成，相关债务融资规模下降带来的财务费用支出减少等影响。因此，结合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光伏产业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效益测算资料，了解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及资本化情况；

（2）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企业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关注本次投资相关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是否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匹配；

（3）复核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光伏产业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进行风险揭示。

**四、结合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 （一）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800万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20万元（合计950万元，已支付30万元）后实际收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35,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发行可转债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合计198.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51.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02.2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8日支付不含税价款471,698.1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5,481.93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15号）。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16,651.22	16,651.22	16,456.23	194.99

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项目	9,000.00	9,000.00	8,858.23	141.77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可转债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651.22	35,651.22	35,314.46	336.76
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40,866.22	40,866.22	29,881.65	10,984.58
归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66.22	58,866.22	47,881.65	10,984.58
<b>合计</b>	<b>94,517.44</b>	<b>94,517.44</b>	<b>83,196.11</b>	<b>11,321.34</b>

### 3、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48.4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无募集资金结余。

####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0,998.1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无募集资金结余。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b>1</b>	<b>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b>	<b>63,686.85</b>	<b>49,400.00</b>	<b>49,667.20</b>	<b>14,019.65</b>
1.1	原材料铝棒项目	13,201.80	8,770.00	8,772.49	4,429.31
1.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34,488.72	28,430.00	28,438.91	6,049.81
1.3	光伏产品项目	15,996.33	12,200.00	12,455.80	3,540.53
<b>2</b>	<b>偿还银行贷款</b>	<b>21,000.00</b>	<b>21,000.00</b>	-	<b>21,000.00</b>
<b>合计</b>		<b>84,686.85</b>	<b>70,400.00</b>	<b>49,667.20</b>	<b>35,019.65</b>

注：上表中“非资本性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包括生产准备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 35,019.65 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49,667.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29.83%，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核查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公司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查看募投项目投资明细、资本性支出等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29.83%，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五、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一)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收入	805.25	4,656.52	4,489.49	3,814.44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各生产基地建筑物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基地	厂区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外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面积占比
1	金华基地	428,254.00	213,688.00	49.90%
2	江西基地	36,179.82	13,394.88	37.02%
3	云南基地	142,770.71	-	-
4	贵阳基地	47,150.71	46,351.00	98.00%
5	宁夏基地	30,962.06	-	



6	泰国基地	30,240.00	-	
合计		<b>715,557.16</b>	<b>273,433.97</b>	<b>38.21%</b>

注：上述建筑面积均包括部分尚在办理产证过程中的房产面积及拟被收储的厂房建筑面积。

如上所示，目前，公司各生产基地建筑物对外租赁面积占公司厂区建筑面积（含拟被收储厂房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8.21%，主要是公司金华基地、江西基地及贵阳基地的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规模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金华生产基地

公司金华生产基地由 6 个厂区构成，除金东厂区外，其他 5 个厂区主要用于汽轮、摩轮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

金华市金东厂区原为摩轮生产基地。该厂区总体土地面积为 20.1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28 万平方米。公司前期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将该厂区的摩轮产能转移至云南基地。随着云南摩轮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该厂区大部分厂房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因此，为最大限度盘活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厂区主要厂房进行对外租赁，整体租赁面积为 15.94 万平方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今飞摩轮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签订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征收地上建筑物补偿协议》。公司金东厂区现有土地面积中的 7.4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7 万平方米）将被政府收储。收储完成后，该地块土地面积将减少为 12.65 万平方米。

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地位于金东厂区。该项目计划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主要是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一栋标准化厂房。公司确保在不对现有厂房进行重大改造的基础上，本着经济高效原则，结合整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线的布局要求，合理利用现有的厂区面积进行区域化改造。同时，其他办公厂房、仓库、其他辅助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转场地（均未包括在本次投资

总额中)均借助现有的厂房及场地进行实施。

除金东厂区外,其他5个厂区均具有明确的规划和产品定位。公司后续将根据汽轮、摩轮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发展规划等,利用汽轮及摩轮生产厂区内暂时闲置的厂房对汽轮及摩轮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改扩建等。目前,为盘活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各厂区暂时闲置的部分厂房予以对外租赁。

## 2、江西生产基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今飞亚达主要从事电动车车轮的生产销售,今飞轻合金主要从事轻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今飞轻合金、今飞亚达自设立以来的生产场地均系租用控股股东今飞控股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场地。该地块位于金华市老城区高铁站附近,多年前该地块即被金华市政府列入收储范围,但受多种因素影响,该收储计划均未实施。2021年1月,公司收到今飞控股《关于出租地块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通知》,该地块正式启动收储程序。

公司多年来即已规划对相关业务进行选址重建,以减少收储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江西丰城投资设立江西今飞,从事电轮和摩轮的生产。

江西基地土地面积6.68万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3.62万平方米。该生产基地定位于摩轮和电轮的生产。公司目前相关电轮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营。后续,公司将根据摩轮及电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后续电轮生产线的扩建、技术改造和摩轮生产线的建设。目前暂时闲置的厂房为后续改扩建预留的厂房。因此,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厂房对外租赁。

## 3、贵州生产基地

公司贵州生产基地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今飞的生产厂区。公司贵阳基地的

建设依托中铝贵州公司，可以实现就近采购与铝水直供，降低公司生产成本。2017年左右，随着中铝贵州原厂区逐步关停，贵阳基地不再具备原材料采购优势，公司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在2017年已逐步开始对贵阳基地铸造工序进行关停，相关产能逐步向云南基地转移，在云南基地建设完成后关停贵阳基地。

2021年1月，公司收到贵阳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实施资产收购的函》。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今飞厂区土地进行收购。由于受政府收储程序较长等因素影响，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述收储事宜尚无明确进展。

为避免该厂区长期闲置，公司将该场地出租给贵阳市国有企业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除对外租赁外，公司在该厂区不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目前基于盘活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厂房予以对外出租。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通过租赁形式进行及向关联方进行租赁的原因**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选择通过租赁关联方场地的形式进行，主要是基于如下因素：（1）公司采取围绕资源建设工厂、贴近市场布局产销的战略。公司本次“光伏产品项目”的目标客户集中在光伏产业发达的浙江省内，可以贴近客户及市场、提高响应效率、降低物流成本。（2）本次光伏产品项目所需厂房为非标准化厂房，对生产线布局和厂房层高有特殊要求。公司金华基地现有厂房均为标准化厂房，无法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拆除重建成本较高且建设周期具有不确定性。而公司需要抓住本次光伏产业大发展的机遇期，缩短项目建设周期。经公司考察比对，鸿博产业园现有厂房在空间布局和层高要求方面可以满足本次项目厂房建设要求。本项目通过对租赁厂房进行内部装修、购置安装生产线，能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实施并实现经济效益。

综上，基于前述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向关联方鸿博产业园租赁场地实施该项目。

### **(三) 公司与鸿博产业园租赁价格公允，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1、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基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今飞新材料与关联方鸿博产业园签订了租赁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本次租赁厂房面积为 2.80 万平方米，厂房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蟠区块，租赁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租赁价格参照同期鸿博产业园同地段对外租赁的价格执行，为 15 元/月/平方米（含税），折合年租金为 504 万元（含税），后续年租金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同时，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租赁协议及鸿博产业园出具的相关承诺，今飞新材料可以在租赁期届满前书面向鸿博产业园提出申请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

#### **2、租赁价格公允**

如前“1、租赁基本情况”所述，本次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期同地段租赁价格进行。鸿博产业园是一家专门从事工业园区运营及租赁的公司。根据了解，该租赁场地周边租赁价格区间为基准租赁期定价 12-20 元/平方米/月（含税），后续租赁期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参考金华市婺城区相关厂房对外租赁价格，本公司与鸿博产业园进行协商确定基准租赁期定价为 15 元/月/平方米（含税），后续年租金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本次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交易价格公允。

#### **3、本次租赁厂房占公司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本次租赁厂房面积 2.80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厂区总体建筑面积为 71.56 万平方

米，租赁厂房占公司整体厂房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92%，占剔除拟收储后建筑面积的 4.45%，占比较小，该项目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本次租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厂房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房屋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租赁厂房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预计房屋权属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节能审查批复文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鸿博产业园已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继续租赁该场地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租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有投资性房地产系发行人为盘活资产，最大限度发挥暂时闲置厂房的效益而进行的对外租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通过向关联方鸿博产业园进行租赁系基于现有厂房无法满足该募投项目所需厂房层高及生产线布局需要、拆除重建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考量，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场地占公司厂房面积比重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房屋对外租赁台账并抽取部分租赁协议，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场地政府收储协议或函件等；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多的原因、相关场地未来的规划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租赁形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场地的租赁协议、鸿博产业园出具的承诺、土地使用权证及规划、施工许可证等，关注厂房权属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向当地房产中介机构了解相关租赁价格区间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采用向关联方租赁场地的形式进行，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4%、14.94%、14.64%和 16.40%。其中，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03,680.44 万元、109,928.78 万元、113,526.33 万元和 134,956.77 万元，存货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20,956.41 万元、170,524.76 万元、145,046.66 万元和 32,300.4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7.61%、60.71%、48.22%和 47.18%，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0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发生 1 起机械伤害致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2 年 11 月 2 日，富源今飞收到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富源今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富源今飞处以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

产品议价能力、价格调整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4）请结合富源今飞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产品议价能力、价格调整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外，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当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采购单价分别上升 5%、10%和下降 5%、10%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汽轮

单位：%

铝采购成本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上升 10%	13.65	-5.22	11.94	-5.08	13.03	-4.95	16.39	-4.16
上升 5%	16.26	-2.61	14.48	-2.54	15.50	-2.47	18.47	-2.08
持平	18.86	-	17.02	-	17.98	-	20.55	-
下降 5%	21.47	2.61	19.56	2.54	20.45	2.47	22.63	2.08
下降 10%	24.08	5.22	22.11	5.08	22.92	4.95	24.71	4.16

注：变动数值=（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汽轮主要以铝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报告期各期，当铝单位采购成本上升或下降 5%，公司汽轮毛利率减少或增加 2.08%、2.47%、2.54%、2.61%；当铝单位采购成本上升或下降 10%，公司汽轮毛利率减少或增加 4.16%、4.95%、5.08%、5.22%。

(2) 摩轮

单位：%

铝采购成本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上升 10%	5.11	-4.68	4.71	-4.42	3.80	-4.35	6.70	-3.99
上升 5%	7.45	-2.34	6.92	-2.21	5.97	-2.18	8.69	-1.99



持平	9.79	-	9.13	-	8.15	-	10.69	-
下降 5%	12.14	2.34	11.34	2.21	10.33	2.18	12.68	1.99
下降 10%	14.48	4.68	13.55	4.42	12.50	4.35	14.68	3.99

注：变动数值=（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摩轮主要以铝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报告期各期，当铝单位采购成本上升或下降 5%，公司摩轮毛利率减少或增加 1.99%、2.18%、2.21%、2.34%；当铝单位采购成本上升或下降 10%，公司摩轮毛利率减少或增加 3.99%、4.35%、4.42%、4.68%。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除产品销售价格外，原材料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当公司主要产品汽轮、摩轮销售单价分别上升 5%、10%和下降 5%、10%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1）汽轮

单位：%

销售单价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上升 10%	26.24	7.38	24.57	7.54	25.43	7.46	27.77	7.22
上升 5%	22.73	3.86	20.97	3.95	21.88	3.91	24.33	3.78
持平	18.86	-	17.02	-	17.98	-	20.55	-
下降 5%	14.59	-4.27	12.66	-4.37	13.66	-4.32	16.37	-4.18
下降 10%	9.85	-9.02	7.80	-9.22	8.86	-9.11	11.72	-8.83

注：变动数值=（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当汽轮销售单价上升 5%，公司汽轮毛利率分别增加 3.78%、3.91%、3.95%、3.86%，当汽轮销售单价上升 10%，公司汽轮毛利率分别增加 7.22%、7.46%、7.54%、7.38%；当汽轮销售单价下降 5%，公司汽轮毛利率分别减少 4.18%、4.32%、4.37%、4.27%；当汽轮销售单价下降 10%，公司汽轮毛利率分别减少 8.33%、

9.11%、9.22%、9.02%。

(2) 摩轮

单位：%

销售单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上升 10%	17.99	8.20	17.39	8.26	16.50	8.35	18.81	8.12
上升 5%	14.09	4.30	13.46	4.33	12.52	4.37	14.94	4.25
持平	9.79	-	9.13	-	8.15	-	10.69	-
下降 5%	5.05	-4.75	4.35	-4.78	3.32	-4.83	5.99	-4.70
下降 10%	-0.23	-10.02	-0.97	-10.10	-2.06	-10.21	0.77	-9.92

注：变动数值=（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当摩轮销售单价上升 5%，公司摩轮毛利率分别增加 4.25%、4.37%、4.33%、4.30%；当摩轮销售单价上升 10%，公司摩轮毛利率分别增加 8.12%、8.35%、8.26%、8.20%；当摩轮销售单价下降 5%，公司摩轮毛利率分别减少 4.70%、4.83%、4.78%、4.75%；当摩轮销售单价下降 10%，公司摩轮毛利率分别减少 9.92%、10.21%、10.10%、10.02%。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其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是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丰奥威	-	18.58	16.26	19.81
立中集团	-	9.42	9.46	10.73

跃岭股份	-	10.34	11.29	11.42
迪生力	-	13.40	23.17	26.35
<b>可比公司均值</b>	-	<b>12.94</b>	<b>15.05</b>	<b>17.08</b>
今飞凯达	16.40	14.64	14.94	16.84

注：上表毛利率以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2023年1-3月份可比公司披露报告无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数据。

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影响。由于汽车产业链较长且产品差异程度大，故进一步选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轮毂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丰奥威	汽车零部件	-	17.02	13.34	18.48
立中集团	铝合金车轮	-	15.82	15.36	19.36
跃岭股份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10.34	11.29	11.42
迪生力	轮毂	-	30.22	33.46	39.34
<b>可比公司均值</b>		-	<b>18.35</b>	<b>18.36</b>	<b>22.15</b>
今飞凯达	轮毂	16.40	14.64	14.94	16.84

注1：2023年1-3月份可比公司披露报告无相关产品数据。

注2：万丰奥威数据取自年度报告中汽车金属轻量化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立中集团数据取自年度报告中铝合金车轮毛利率，跃岭股份数据取自年度报告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毛利率，迪生力数据取自年度报告轮毂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0-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轮毂产品毛利率均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轮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轮毂毛利率与万丰奥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万丰奥威汽车零部件产品较为丰富，不仅包含铝合金轮毂产品，还包括镁合金、高强度钢金属材料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群与万丰奥威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根据万丰奥威年报信息及公开披露信息，万丰奥威作为同行业较早上市的公司，经

过长期发展，已逐渐进入通用、路虎、丰田、宝马、福特等较高端的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体系。客户资源的差异导致公司汽轮产品毛利率略低于万丰奥威。

公司轮毂毛利率与立中集团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市场组成与立中集团相似，但立中集团以汽轮为主，而公司轮毂业务还包括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摩轮产品，影响有所不同，具体毛利率会随各市场销售份额的波动而波动。

公司轮毂毛利率与跃岭股份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跃岭股份销售方式以经销为主。而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考虑经销模式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会将部分毛利让渡予经销商，故公司轮毂毛利率高于跃岭股份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公司轮毂毛利率与迪生力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迪生力产品面向国外 AM 市场，提供改装服务以及生产大尺寸车轮，其通过在国外直接设立直营店进行销售，整体毛利率较高；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 OEM 市场。由于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差异，迪生力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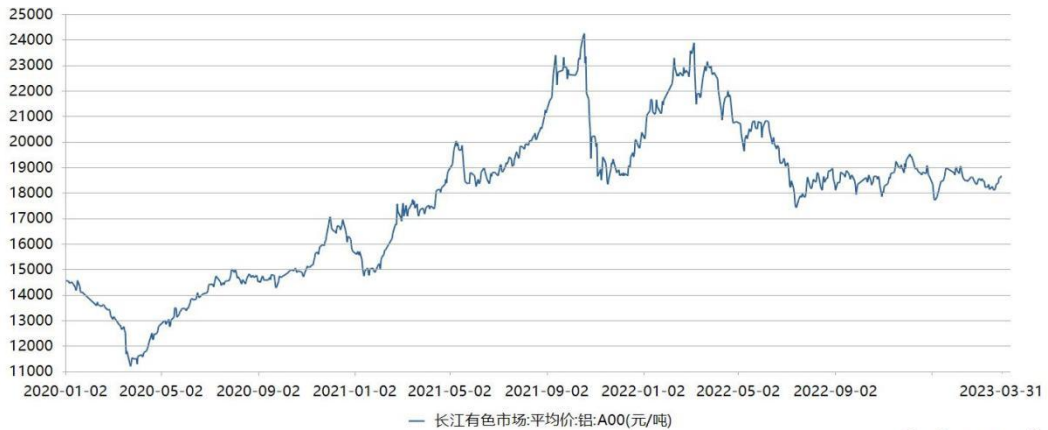
综上，由于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等因素，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产品议价能力、价格调整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

### **（1）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A00 铝及形成的 A356 铝合金，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A00 铝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A00 铝市场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变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见，2020年1-4月，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影响，铝价短期下降。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加上全球流动性宽松大宗商品市场逐步走出谷底，迎来了一波上涨行情。2022年3月以来，铝价整体呈现一定的回落的态势，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铝价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现货 A00 铝平均价格（不含税）以及公司采购铝平均价格（不含税）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长江有色现货 A00 铝平均价格	16.38	-7.51	17.71	6.14	16.68	33.29	12.52
公司采购平均价格	16.22	-7.07	17.45	8.38	16.10	29.72	12.41

注：2023年1-3月铝价变动率系与2022年全年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铝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保持同步变动趋势。

## （2）产品销售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铝合金车轮的平均销售价格走势（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件、元/KG、%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铝轮销售单价	196.21	-1.36	198.92	12.61	176.65	24.70	141.67
铝采购均价	16.22	-7.07	17.45	8.38	16.10	29.72	12.4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同向变动。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铝合金车轮销售平均单价波动比例与原材料铝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 2、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060.07	64.75	156,026.21	60.77	143,606.52	60.11	94,167.33	53.94
直接人工	5,766.37	10.08	25,927.61	10.10	23,532.36	9.85	20,199.21	11.57
制造费用	14,405.53	25.17	74,799.49	29.13	71,775.27	30.04	60,219.47	34.49
<b>合计</b>	<b>57,231.96</b>	<b>100.00</b>	<b>256,753.31</b>	<b>100.00</b>	<b>238,914.14</b>	<b>100.00</b>	<b>174,586.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50%，为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铝价价格上涨。

## 3、生产周期

公司产品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工艺成熟，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一般从领料到成品入库，主要产品铝合金车轮大约在 7-15 天。

## 4、产品议价能力及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作为国内铝合金车轮行业重要企业之一，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销售面向 OEM 市场和 AM 市场。在 OEM 市场，公司与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东风悦达

起亚、日本铃木、日本大发、东风汽车、北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配套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在 AM 市场，依托泰国工厂的优势发挥，全面启动东南亚市场的开发，成功开发了泰国和马来西亚售后客户，公司产品覆盖了北美、欧洲、日本、俄罗斯、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客户资源丰富且合作密切，使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品议价能力。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分为 OEM 市场和 AM 市场。OEM 市场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联动的方式，即报价竞标时约定以基准铝价对应的产品价格，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铝价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国外 AM 市场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和汇率联动方式，即在产品报价时有对应的铝价和汇率，当铝价和汇率变动较大时按照双方约定的一定周期内的平均铝价进行产品价格调整。

## 5、同行业可比公司

针对应对材料和销售价格波动的措施，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对材料价格波动措施
万丰奥威	镁合金产品销售价格采用价格联动结算，同时强化了产品价格管控，加强大宗物资采购和原材料库存的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立中集团	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调整机制，以保障公司的毛利稳定性。
跃岭股份	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与客户产品价格机制，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另一方面开源节流，要有市场的敏锐性，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合理做好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管理工作，降低采购成本。
迪生力	通常参考合同签订日前后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今飞凯达	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铝价联动的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市场铝价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注 1：上述信息均引自于各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通过上述信息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基本一致，均采用了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联动的方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轮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但由于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另外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定价模式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模式
万丰奥威	采用以合同基准价为基础，并根据铝锭及汇率波动进行周期性调整的方式。国内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铝锭月平均价格每月调整一次；出口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铝价及美元汇率变动每季度调整一次。
立中集团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A00 铝及 A356 铝合金，销售价格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内销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以 A00 铝或 A356 铝合金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加工费进行协商定价；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加工费进行协商定价。 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产品价格结算依据的原材料基础价采用铝价联动的方式，即报价竞标时约定以基准铝价对应产品价格，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铝价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铝价联动下，可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通过产品售价提高进行传导，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 A00 铝及 A356 铝合金，结算时销售给客户的铝合金车轮产品大部分按照主要原材料上季度的平均市场价格作为销售单价中“原材料成本”的定价依据，结算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同时考虑 3-4 个月备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与产成品销售价格结算周期差异较小，对产品毛利影响较小。
跃岭股份	未公开披露
迪生力	未公开披露
今飞凯达	公司 OEM 市场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联动的方式，即报价竞标时约定以基准铝价对应的产品价格，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铝价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AM 市场的定价模式：一般来说，针对 AM 市场，公司根据实际的生产成本，有一个基本的针对不同尺寸的报价单，部分客户根据报价单进行价格谈判，另外部分客户会要求针对款式报价，针对款式报价的客户，公司会先进行设计，再由统计科进行成本核算，核算完成后，由营销部根据核算成本结合正常报价单进行报价。AM 市场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和汇率联动方式，即在产品报价时有对应的铝价和汇率，当铝价和汇率变动较大时按照双方约定的一定周期内的平均铝价进行产品价格调整。

注 1：上述信息均引自于各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在定价模式上也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主要原材料铝采购成本占主要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但铝合金车轮产品市场价格与原材料铝价格的市场价格关联度较高，能够保持合理价差，且与同行业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波动：

1、公司不断优化生产采购流程，实施精益化生产，依据市场实时情况和下游订单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合理做好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管理工作，降低采购成本。

2、公司加强产品市场研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

3、公司围绕现有投资布局持续补链强链，激发产业新动能。金华、云南、宁夏、江西、泰国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根据各个基地的优势特点，进行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发挥资源效益。各产业基地在充分发挥现有设备产能的基础上，做好生产平衡和扩产，充分释放产能，发挥整体布局的优势，节约生产成本。

4、公司主要产品采用销售价格与铝价联动的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市场铝价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方式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当铝价和汇率变动较大时按照双方约定的一定周期内的平均铝价进行产品价格调整。

综上，公司已经通过铝价联动的价格调整机制、精益化生产、规模化采购等多种方式来应对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各类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

(2) 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经营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产销量等变化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产品议价能力及其价格调整机制；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业务情况、业务规模及毛利率变动等情况，并分析与公司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主要原材料铝采购成本占主要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但铝合金车轮产品市场价格与原材料铝价格的市场价格关联度较高，能够保持合理价差。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 1、公司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具体工作由采购部负责。根据采购物资的不同，公司将采购模式细分为计划物资采购、零星采购、设备采购、基建物资采购等几种不同方式。公司根据不同的采购模式分别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物资供应。同时公司在云南、宁夏等生产基地的布局及投产，公司距离铝液及铝锭供应商距离大幅缩减，降低了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液的采购周期。

###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营销部接到订单后，通过 ERP 订单评审系统将订单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在接到订单后进行物料、配件、模具等的生产准备工作，每月 26 日由营销部根据订单的总体情况以及产能情况，总体分配 OEM 和 AM 的产能份额，以及分配到各个客户的产能，再由各客户的负责业务员根据各自客户分配到的产能按订单的轻重缓急安排订单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联动的方式，即报价竞标时约定以基准铝价对应的产品价格，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铝价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OEM 境内销售按照客户领用安装完后确认收入，OEM 及 AM 境外销售按照提单确认收入，信用政策根据客户及自身安排分为款到发货至 90 天不等。

### （4）公司采购销售周期

针对采购销售平均周期，公司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类产品从公司向厂商下单采购原材料到签收入库时间为 7-15 天，生产周期通常在 7-15 天，毛坯及成品轮转运为 30-60 天，客户收货到公司确认收入平均周期为 30 天左右，考虑物流周转周期后，

整体采购销售平均周期为 75-130 天。

## 2、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及最近一期存货销售情况，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557.08	8.55	6,757.95	5.94	7,821.53	7.10	9,277.98	8.92
在产品	74,733.62	55.31	63,204.40	55.59	48,460.72	44.03	50,585.75	48.65
库存商品	48,841.17	36.14	43,739.08	38.47	53,804.70	48.87	44,120.44	42.43
小计	<b>135,131.87</b>	<b>100.00</b>	<b>113,701.42</b>	<b>100.00</b>	<b>110,086.95</b>	<b>100.00</b>	<b>103,984.18</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175.09	0.13	175.09	0.15	158.16	0.14	303.74	0.28
合计	<b>134,956.77</b>	<b>99.87</b>	<b>113,526.33</b>	<b>99.85</b>	<b>109,928.78</b>	<b>99.86</b>	<b>103,680.44</b>	<b>99.72</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约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9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数量、在手订单数量及 2023 年 1-3 月收入规模、期后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只

产品类别	库存商品结存数量	期末在手订单	2023年1-3月销售数量	2023年4-6月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2023年1-3月）占结存数量比重
汽轮	900,686	2,872,069	1,851,491	1,966,183	205.56%
摩轮	779,470	2,331,380	1,281,453	1,440,965	164.40%

由上表所示，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产品类别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均能涵盖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备货规模符合商业逻辑。另外公司 2023 年 1-3 月汽轮及摩轮产品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比重分别为 205.56%、164.40%，折算周转天数约在 45-55 天，与公司物流中转及销售确认周期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3、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类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营业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营业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营业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营业收入
万丰奥威	316,279.18	21.88	316,536.95	19.32	256,784.93	20.65	230,991.34	21.59
立中集团	340,824.36	16.63	366,496.60	17.15	322,190.22	17.29	202,813.15	15.14
跃岭股份	17,610.65	31.60	19,105.95	24.70	22,285.72	23.61	16,937.82	23.45
迪生力	45,567.71	21.44	54,501.14	32.49	40,796.47	31.28	25,600.71	26.23
<b>平均值</b>	<b>180,070.47</b>	<b>19.14</b>	<b>189,160.16</b>	<b>18.82</b>	<b>160,514.33</b>	<b>19.27</b>	<b>119,085.76</b>	<b>18.47</b>
今飞凯达	134,956.77	36.21	113,526.33	26.91	109,928.78	27.79	103,680.44	33.29

注：2023年3月末存货/营业收入按年化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事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数据差异较大。其中，万丰奥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摩托车轮毂、镁合金压铸产品和通用航空相关产品，产品门类较多；立中集团业务包括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而中间合金业务的周转率相对较快，产品结构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另外跃岭股份及迪生力公司较多的关注海外及售后市场，周转速度会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由于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产品结构的变化、生产基地的布局以及客户结算放缓等原因综合导致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车轮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公司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与跃岭股份较为接近，差异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1、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年以内（含一年）	11,557.08	74,733.62	48,446.06
一年以上	-	-	395.11
<b>小计</b>	<b>11,557.08</b>	<b>74,733.62</b>	<b>48,841.17</b>
一年以上占比			0.29%

(2)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年以内（含一年）	6,757.95	63,204.40	43,440.92
一年以上	-	-	298.16
<b>小计</b>	<b>6,757.95</b>	<b>63,204.40</b>	<b>43,739.08</b>
一年以上占比			0.26%

(3)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年以内（含一年）	7,821.53	48,460.72	53,760.23
一年以上	-	-	44.48
<b>小计</b>	<b>7,821.53</b>	<b>48,460.72</b>	<b>53,804.70</b>
一年以上占比			0.04%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年以内（含一年）	9,277.98	50,585.75	43,795.07
一年以上	-	-	325.37
<b>小计</b>	<b>9,277.98</b>	<b>50,585.75</b>	<b>44,120.44</b>

一年以上占比			0.31%
--------	--	--	-------

如上所示，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占期末存货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根据公司仓库管理相关制度，每月进行存货盘点，盘点后会对长期积压和残、次、冷、背的存货定期进行处理。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会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为以前年度安全库存量以及零售部分对应的产品，占比极小，不存在大量长库龄存货积压情况。

## 2、存货周转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期末余额（万元）	135,131.87	113,701.42	110,086.95	103,984.18
营业成本（万元）	79,734.63	370,349.02	344,724.74	267,970.27
周转率（次）	2.56	3.31	3.22	2.6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2.39	110.28	113.33	135.8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天数为年化后数据，由于公司 1 季度相对为销售淡季，故年化数据与完整会计年度数据会存在偏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逐步减少，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强了客户订单与生产计划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材料库存和采购的管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万丰奥威	3.59	4.47	4.09	3.46
立中集团	5.22	5.59	6.41	6.13
跃岭股份	3.04	3.15	4.03	3.44
迪生力	4.15	2.95	2.96	2.53

同行业公司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类业务公司均值	4.00	4.04	4.37	3.89
今飞凯达	2.56	3.31	3.22	2.69

注：根据 WIND 数据库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统计计算，2023 年 3 月末数据为年化数据。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变动不明显，万丰奥威与立中集团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其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同行业的压铸产品及铝合金业务周转速度较快；跃岭股份及迪生力公司较多的关注海外及售后市场，周转速度会高于国内主机厂销售的周转速度，因此综合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3、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单位销售均价	2022年1-3月	较上年变动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2020年度
汽轮产品	278.70	-3.92	290.06	8.19	268.10	12.77	237.73
摩轮产品	116.14	-8.56	127.01	13.19	112.21	16.58	96.2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0年至2022年单位售价均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1-3月份单位售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铝市价略有下降，同时由于汇率的波动影响，会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价格产生一定波动，但是由于公司材料与产品价格联动较为及时，公司实际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

###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 (1) 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由于公司处于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产业链较长导致各单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差异较大，故抽取从事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万丰奥威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立中集团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跃岭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迪生力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p>

单位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今飞凯达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 (2)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原值、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率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率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率
万丰奥威	329,593.47	13,056.52	3.96%	268,326.32	11,541.39	4.30%	242,334.70	11,343.36	4.68%
立中集团	368,711.65	2,215.05	0.60%	323,385.92	1,195.70	0.37%	203,557.31	744.16	0.37%
跃岭股份	20,522.91	1,416.96	6.90%	23,505.82	1,220.10	5.19%	18,074.67	1,136.84	6.29%
迪生力	56,789.97	2,288.83	4.03%	41,483.31	686.84	1.66%	26,417.52	816.81	3.09%
<b>均值</b>	<b>193,904.50</b>	<b>4,744.34</b>	<b>3.87%</b>	<b>164,175.34</b>	<b>3,661.01</b>	<b>2.88%</b>	<b>122,596.05</b>	<b>3,510.29</b>	<b>3.61%</b>
发行人	113,701.42	175.09	0.15%	110,086.95	158.16	0.14%	103,984.18	303.74	0.29%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0.29%、0.14%和0.15%，整体上低于同行业水平，与立中集团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式上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万丰奥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万丰奥威业务板块包括汽车金属部件轻量化业务和通航飞机制造业务两大块业务。根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万丰奥威对下属通航飞机制造业务板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对于期末原材料，部分存在有订单支持的，根据所对应订单的预计收入减去至完工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均大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对于没有订单匹配的，库龄2年以内的原材料，公司考虑到自用的可能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对于超过2年的原材料，航空材料在安全性能指标上要求较高，具有特殊性，库龄越长，自用的可能性较低，管理层预计如直接变现，可回收成本为账面金额的20%，故计提80%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至2022年，万丰奥威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9.18%、9.10%和7.89%，而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跌价准备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68%、82.51%和86.40%，抬升了整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

立中集团主营业务为中间合金业务、铸造铝合金业务和铝合金车轮业务等。2020至2022年，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0.84%、27.62%和33.25%。根据立中集团2022年年报披露的信息“2022年，受全球流动性变化、地缘政治以及能源因素的影响，铝价高位震荡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叠加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导致的汽车产业链停摆，使得公司铸造铝合金产品库存较高不能及时消耗，造成业绩承压。”上述因素导致其2022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

跃岭股份产品主要对应售后市场。根据跃岭股份《关于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相关回复说明：由于跃岭股份的产品对应的主要是AM市场，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因此在计提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时，进一步考虑了库龄的因素。考虑到AM市场客户的特性，随着产品库龄增加其销售实现的可能性将逐渐降低，跃岭股份会根据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折价销售；此外，由于跃岭股份产品的特殊性，即使出现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市场或客户需求，跃岭股份将按照规定流程对产品进行回炉改造，回收铝锭的剩余价值。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跃岭股份将库龄1-2年产品的估计售价按正常售价的70%确定；库龄超过2年的，由于车轮产品重量除了由铝锭材料的重量组成之外，其它材料几乎无重量，故以产品重量乘以期末铝锭市场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相比之下，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上存货占比极低，因此整体使得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跃岭股份。

公司基本情况与立中集团较为相似，主要业务由铝合金车轮业务及中间合金业务构成。2020年至2022年，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40%、71.01%和71.29%，但是由于公司存货管理较为严格，库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低。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目前低于同行业水平，但是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

内产品价格波动具有一定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变动趋势、跌价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周期等业务信息；并与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比对；

（2）评价、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对存货实施监盘，关注残冷背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结合期末存货库龄检查，对库龄较长产品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产品状况考虑跌价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跌价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

（5）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1-3 月销售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并与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数量进行对比，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变动的原因；

（6）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主要指标波动情况，比较公司的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一) 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1、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模式皆为直销。根据客户群，公司境外销售市场分为 OEM 市场和 AM 市场。在 OEM 市场，公司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在 AM 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网络等渠道了解到客户信息，与客户建立联系后，一般会邀请客户到公司考察，在客户认可公司的能力后，进行初步报价，或者针对客户的新品进行报价，报价通过即可签订合同，正式进入新品开发阶段。新品开发完成后，公司需要进行内部试验并给客户发送外观样品用以批准，客户认可样品后即会给公司下单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销模式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2,300.42	100.00	145,046.66	100.00	170,524.76	100.00	120,956.41	100.00

报告期内，境外直销收入占比均为 100%。2022 年度境外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受美国通货膨胀，消费下滑及乌克兰局势等多重因素影响，销量大幅减少。

### 2、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轮毂，采用行业通用的“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OEM 市场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联动的方式，即报价竞标时约定以基准铝价对应的产品价格，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铝价

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AM 市场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和汇率联动方式，即在产品报价时有对应的铝价和汇率，当铝价和汇率变动较大时按照双方约定的一定周期内的平均铝价进行产品价格调整。

### 3、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以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列示如下：

主要产品	境外市场类型	信用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汽轮	境外 OEM	信保赊销 60-90 天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关单/提单
	境外 AM	根据客户不同采取不同政策：（1）预收订金（2）信保赊销 30-90 天		
摩轮	境外 OEM	根据客户不同采取不同政策：（1）预收订金的信用政策，（2）信保赊销 30-60 天的信用期限		
	境外 AM	预收订金的信用政策		

### 4、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 年 1-3 月	第一名	7,738.52	23.96	1,544.99	1,544.99	100.00
	第二名	4,715.14	14.60	3,484.04	3,156.07	90.59
	第三名	3,206.03	9.93	1,483.28	1,483.28	100.00
	第四名	2,524.21	7.81	1,062.14	1,062.14	100.00
	第五名	2,201.55	6.82	281.16	281.16	100.00
	小计	<b>20,385.46</b>	<b>63.11</b>	<b>7,855.61</b>	<b>7,527.64</b>	<b>95.83</b>

2022 年度	第一名	25,120.08	17.32	1,609.51	1,609.51	100.00
	第二名	17,512.08	12.07	3,853.35	3,853.35	100.00
	第三名	13,014.42	8.97	23.58	23.58	100.00
	第四名	11,851.06	8.17	3,104.84	3,104.84	100.00
	第五名	11,012.74	7.59	3,359.83	3,359.83	100.00
	小计	<b>78,510.38</b>	<b>54.13</b>	<b>11,951.11</b>	<b>11,951.11</b>	<b>100.00</b>
2021 年度	第一名	29,486.97	17.29	6,417.52	6,417.52	100.00
	第二名	16,977.61	9.96	1,490.21	1,490.21	100.00
	第三名	16,134.46	9.46	1,003.72	1,003.72	100.00
	第四名	14,132.20	8.29	5,216.24	5,216.24	100.00
	第五名	9,580.66	5.62	1,537.26	1,537.26	100.00
	小计	<b>86,311.91</b>	<b>50.62</b>	<b>15,664.96</b>	<b>15,664.96</b>	<b>100.00</b>
2020 年度	第一名	19,322.66	15.97	857.57	857.57	100.00
	第二名	10,807.03	8.93	3,467.58	3,467.58	100.00
	第三名	10,790.24	8.92	1,535.04	1,535.04	100.00
	第四名	8,109.37	6.70	1,242.60	1,242.60	100.00
	第五名	6,601.74	5.46	2,515.27	2,515.27	100.00
	小计	<b>55,631.03</b>	<b>45.99</b>	<b>9,618.07</b>	<b>9,618.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5,631.03 万元、86,311.91 万元、78,510.38 万元和 20,385.46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5.99%、50.62%、54.13%、63.1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2023 年 1-3 月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5.8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 5、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地域分类列示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及地区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0,467.49	32.41	54,902.49	37.85	84,518.76	49.56	50,323.66	41.60
日本	9,569.31	29.63	40,446.17	27.88	31,633.55	18.55	31,075.97	25.69
印度	8,796.47	27.23	37,250.56	25.68	38,123.96	22.36	30,379.92	25.12
其他	3,467.14	10.73	12,447.44	8.58	16,248.50	9.53	9,176.87	7.59
<b>合计</b>	<b>32,300.42</b>	<b>100.00</b>	<b>145,046.66</b>	<b>100.00</b>	<b>170,524.76</b>	<b>100.00</b>	<b>120,956.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国、日本、印度为主，前述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1%、90.47%、91.42%和 89.27%。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12.10 亿元增加至 17.05 亿元，增幅 40.98%，主要是美国市场销售增加。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由 2021 年度的 17.05 亿元下降至 14.50 亿元，下降 2.55 亿元，降幅 14.94%。主要是美国市场销售下降所致。

2021 年度，公司销往美国地区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借助泰国生产基地零关税优势，积极争取美国市场客户订单；另一方面，2021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恢复增长及 2020 年以来的经济刺激计划导致包括美国汽车售后市场在内消费需求被提前释放，进而导致公司海外订单大幅度增加。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1-3 月，美国前期全球采购库存进行消化，加上美国经济刺激计划带来的物价上涨、美国居民消费减弱及消费需求提前至 2021 年释放等，导致 2022 年下半年中国对美出口增速逐渐放缓且降幅持续扩大。上述因素也导致公司对美出口订单大幅度下滑。

除美国市场外，公司对日本市场及印度市场的销售整体保持稳定且小幅度上升态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定价策略、收入确认及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受美国市场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

主要境外客户回款良好。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 （二）相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轮产品主要出口国为美国、日本，摩轮产品主要出口国为印度。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对公司产品出口贸易政策如下：

2014年6月，印度商工部做出终裁，对中国汽车铝合金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22年8月3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锻造铝合金车轮或合金车轮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肯定性终裁。公司被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为0.08美元/kg。但公司对印度出口主要系摩轮产品，汽轮产品销售占比极低，未对公司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8日，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宣布，于9月24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2,000亿美元商品追加关税，税率为10%，并将在2019年1月1日起上升至25%。公司生产的铝合金轮毂在此次2,000亿美元征税清单内。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除美国、印度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明显对华限制性的贸易政策。

2018年，公司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来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对出口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泰国生产基地已于2020年建设投产，公司借助泰国生产基地零关税优势，能够有效应对可能受到的贸易政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出口贸易政策已建立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经营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信用政策，结合相关销售合同等资料，核实报告期内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2) 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选取样本核实应收账款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4) 查阅相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等公开披露资料，并分析其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未有重大变动，主要境外客户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风险可控，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针对出口贸易政策已建立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日（2023年4月28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10月28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借予他人的情况。

###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和期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此锁定远期外汇汇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外汇远期合约金额为 750 万美元、15,000.00 万日元，相关业务浮亏 53.02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系为合理规避、对冲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风险，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以及相关核算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货币资金	65,836.29	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现金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51	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注
其他应收款	2,749.24	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代垫款、代扣代缴社保及保证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7,660.27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费	否
长期应收款	2,528.05	主要是融资租赁借款产生的风险保证金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0	主要为金华市浙工大今飞工业技术研究院投资款	否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02	主要为外汇远期合约及期权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否

注：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为财务性投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所列科目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9.51 万元，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和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其中，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系为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99.51 万元系公司以应收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债权经债务重组获得的众泰汽车股票，纳入财务性投资范围。

### 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70 万元，系公司为加强校企合作，对金华市浙工大今飞工业技术研究院的投资款项。该投资系公司为通过校企合作提升技术水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53.02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和期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此锁定远期外汇汇率。该业务系公司为合理规避、对冲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风险，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9.5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情形即“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范围；

（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 季度报告、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等，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琼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18日